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

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6京都法意字166号

致：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清创”）、西藏健坤爱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爱清”）和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计算机”）认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紫光通信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法律

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假设：

1. 紫光通信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 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做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披露的一切均属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4. 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

1、2015年5月21日，紫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H3C Holdings Ltd 签订附条件交割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和同方计算机分别与紫光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2015年6月9日，紫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购买协议〉后续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结论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15年6月19日，财政部出具财资函〔2015〕33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4、2015年6月25日，紫光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H3C Holdings Ltd 签订附条件交割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购买协议〉后续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并同意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5、2015年10月23日，紫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2015年10月28日，紫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7、2015年11月6日，紫光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2016年1月13日，紫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和同方计算机分别与紫光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9、2016年2月15日，紫光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以及紫光股份分别与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36,819,71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10,040.87 万元。其中，紫光通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543,370,265股股份，林芝清创拟以现金方式认购35,971,223股股份，健坤爱清拟以现金方式认购9,466,111股股份，同方计算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28,398,333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紫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前价格为 26.5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紫光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5 年 7 月 9 日，紫光股份实施 2014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以总股本 206,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6.41 元/股。

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紫光通信以现金14,350,408,700元认购543,370,265股股份，林芝清创以现金950,000,000元认购35,971,223股股份，健坤爱清以现金250,000,000元认购9,466,111股股份，同方计算机以现金750,000,000元认购28,398,333股股份。

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11、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紫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12、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3-0010号，截至2016年4月20日紫光通信现金缴付14,350,408,700元认购款，林芝清创现金缴付950,000,000元认购款，健坤爱清现金缴付250,000,000元认购款，同方计算机现金缴付750,000,000元认购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逐项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紫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林芝清创、紫光通信、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上海华信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1号员工持股计划、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号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紫光通信与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为一致行动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全资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林芝清创100%股权,因此林芝清创的实际控制人系清华控股。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林芝清创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紫光通信100%股权。清华控股系紫光集团控股股东。因此,紫光通信的实际控制人系清华控股。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紫光通信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清华控股直接和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27.77%股份,清华控股系同方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方股份持有同方计算机100%股权。因此同方计算机的实际控制人系清华控股。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同方计算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健坤爱清为紫光通信执行董事赵伟国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公司。

因此,紫光通信与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为一致行动人。

(二)紫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紫光通信、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均不持有紫光股份的股份。紫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紫光通信持有紫光股份52.13%股份,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分别持有紫光股份3.45%、

0.91%、2.72%股份，合计持有紫光股份59.21%股份，超过紫光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

(三) 紫光通信、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 2015年6月25日，紫光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紫光通信、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通过紫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紫光通信、林芝清创、健坤爱清、同方计算机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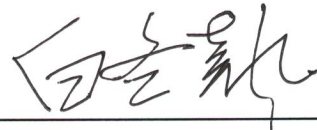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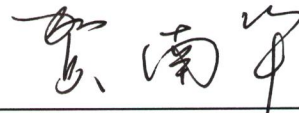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曹树昌

经办律师(签字):


白冬颀


贺南华

2016年5月3日